附件1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立德树人推选学生推荐办法

学生作为学校育人的主体，应主动参与学校育人效果评价工作，为促进学校育人工作水平的提高，本年度立德树人推选采取学生推荐的方式，具体办法如下：

一、推荐范围：

按照学校立德树人推选通知要求，推荐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涵盖课程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网络育人、心理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资助育人、组织育人工作等十类。

二、推荐条件：

按照学校立德树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选条件推荐候选集体和个人。所推荐的先进集体为学生了解或参与其中并深受影响，集体育人效果显著，有感人具体事迹；所推荐的先进个人为学生高度认可并受学生好评，关心和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工作成绩突出，并有感人具体事迹。

三、推荐程序：

（一）院（系）召开学生推荐介绍动员会，介绍学校开展此次推选活动的目的和程序，明确以班级、团支部为单位，由班长或团支书牵头组织学生推荐。

（二）班长或团支书组织班级同学推荐对本人或他人成长帮助较大的教职工，并有典型事例，班委会根据同学推荐情况，集中讨论推荐出先进候选集体1个和先进候选个人1-2人，并填写推荐表报到学院党委（总支）;不论推荐的团队和个人是本院（系）还是其他院（系）、单位的均上报本院党委（总支）。

（三）各基层党委（总支）汇总各班（团支部）推荐候选集体和候选个人情况，结合学生推荐和组织考核确定本单位立德树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候选名单，于7月16日上报到推选工作办公室。学生推荐的院外教职工由本院党委（总支）将推荐表转交给相应单位，并做交接签字手续。学院要公布所有学生推荐名单以及最终推荐名单。

（四）机关党委、后勤保卫处等其他基层党委（总支）可在确定申报候选集体和个人过程中采取相应学生推荐办法执行，主动征求学生群体意见，获取学生认可和推荐评价意见。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立德树人先进个人学生推荐表

推荐班级团支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候选人姓名 |  | 性 别 |  |
| 所属单位 |  | | |
| 感人的育人  典型事迹  （500字左右） |  | | |
| 推选学生代表  （班委会成员） |  | | |
|  | | |

填写说明：事迹应包括师生感情交流、教育服务和影响学生的感人事迹等内容。